

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0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0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規劃院暨系所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，設置「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暨系所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及各系、所、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。另由各系所推選熟悉校務及院務之產官學代表1名擔任委員。本會之推選委員任期乙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- (一)研擬本院暨系所中長程發展計劃書。
 - (二)研議本院暨系所特色重點發展與學術規劃。
 - (三)研議其他有關本院暨系所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產官學代表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